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李旺庭
李朱金枝
李珮珍
李桂鈴
李莉淳
李建興
李旺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倘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效力應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見，於法院確定執行費用事件中，本合一確定之原則，亦足參採。抗告人李旺庭於不變期間內合法提起抗告，因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其效力及於同造未提起抗告之李朱金枝、李珮珍、李桂鈴、李莉淳、李建興、李旺修，應將其等列為抗告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執行當日與執行司法事務官、○○鄉公所協調，同意暫緩拆除一個月，○○鄉公所執行當日僅部分破壞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部分地上物，其餘百分之95均係由伊雇用

01 巨星工程行負責拆除及清理後，點交予○○鄉公所之承辦人
02 員古○○，相對人請求勞務委託費新臺幣(下同)43萬元(即
03 原法院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1號裁定附表勞務委託費項目)過
04 高，請予酌減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
05 裁定等語。

06 三、本院判斷：

- 07 1. 按債務人負擔之強制執行費用，應以因強制執行所必要支出
08 之費用為限，倘所支出之費用與執行程序並無關連者，自不
09 得責令債務人負擔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
10 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依
11 上，若債權人所提出之相關單據，與執行程序相關連且與執
12 行筆錄記載相一致時，即足認屬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，
13 應責令債務人負擔。
- 14 2. 查，相對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李明中所提
15 拆屋還地事件(原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1號，下稱原法院判
16 決)，於105年11月9日即已確定[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56
17 61號執行卷(下稱執行卷)一第18頁]，因李明中遲未依確定
18 判決履行拆屋還地義務，相對人遂於106年12月27日聲請強
19 制執行（執行卷一第1頁）。執行法院於107年1月7日命李明
20 中自行拆除(執行卷一第30頁)，雖因具停止執行原因暫緩執
21 行，李明中並於暫緩執行期間死亡由抗告人繼承，但於停止
22 執行原因消滅後，抗告人仍未依上確定判決履行，執行法院
23 乃於111年6月1日履勘、於同年8月29日前往執行，並由相對
24 人所僱之人拆除地上物，點交土地予相對人(執行卷二第122
25 頁、卷三第30頁)，依上，本件執行程序相對人所代支出之
26 拆除花費，即係因抗告人遲未依上確定判決執行名義履行其
27 所應負之拆屋還地義務所致，核屬應由抗告人負擔之必要強
28 制執行費用。
- 29 3. 經審原法院判決所命拆除部分即判決附圖所示A2部分(面積4
30 27平方公尺)之民宿、B2部分(面積247平方公尺)之空地廣
31 場、C部分(面積207平方公尺)之枕木廣場、D部分(面積375

平方公尺)之餐廳、E部分(面積19平方公尺)之涼亭1、F1部分(面積55平方公尺)之涼亭2、G1部分(面積38平方公尺)之樓梯，總計面積達1,368平方公尺，不論係範圍及地上物之情況，若無出動大型機具及相當人力，並無法及時拆除，核與相對人所提出協力土木包工業得標函文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(原法院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1號卷第23-27頁)相符，抗告人雖主張43萬元之勞務委託拆除費過高云云，但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則執行法院將43萬元列為執行費用，並命抗告人負擔，即無不合。

4. 抗告人雖另主張○○鄉公所於執行拆除當日同意暫緩拆除一個月，僅部分拆除，地上物百分之95均其自行雇用巨星工程行拆除及清運，完成拆除後點交予○○鄉公所之承辦人員古○○，惟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且與執行法院111年6月1日執行筆錄所載：「拆除範圍之地上物(即○○○○渡假休閒會館)均未拆除」(執行卷二第122頁)及同年8月29日執行筆錄所載：「經事務官協調，由債權人代表人當場連絡台北原委會，詢問是否同意由李旺庭(即抗告人)、蔣麗雀自行拆除占用土地上之地上物，並先行撤回本案之執行」、「上午10點50分，原委會最後答覆不撤回執行，事務官諭知：給予債務人及第三人至上午12點整自行清理建築物屋內遺留動產並搬離」、「下午1點10分開始執行拆除作業」、「下午4點30分債務人李明中應拆除之地上物已大致拆除，事務官諭知○○段1-11地號土地債務人佔用之土地解除債務人之佔有，並將上開土地交付債權人代理人接管，事務官問：本件交還土地部分是否已全部執行完畢，債權人代理人答：均已執行完畢。事務官諭知：本件返還土地部分執行終結」、「下午4點40分執行完畢」(執行卷三第29-30頁)不符，上筆錄並無何執行法院同意暫緩拆除之任何記載，亦無僅部分拆除之情事。依上執行筆錄，堪認執行程序應拆除之地上物，係經執行之司法事務官指揮施工人員拆除後，將系爭土地解除占有，點交予債權人代理人黃○○(同上卷第30

頁)，並非由抗告人自行拆除，點交予古○○。抗告人上開
與執行筆錄不符之主張，委無可取。

5. 綜上，執行法院認43萬元勞務委託費用屬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，命抗告人負擔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，均無不當，抗告人無據抗告且請求酌減拆除費用，難以採取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